

#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100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

## 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力行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秀能

紀錄：蕭銘慶

出席人員：陳惠堂、霍春亨、賴富源、王雪齡、朱蓓蕾、林麗珊、許  
研、蔡富雄、彭塞雲、黃浩志、何仲偉、葉淶源、何嘉祐、  
陳文雄、鄭清玲、古永昌、洪國元

### 壹、主席致詞：

一、首先感謝各單位同仁辦理校務評鑑工作的辛勞。本校在 5 月 19 日已辦理自我評鑑完畢，8 位評鑑委員也提供許多寶貴的經驗與意見供本校參考，另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及淡江大學也提供該校的自我評鑑報告供本校參考，相信我們對校務評鑑的工作方向將更為明確，也有範例可供遵循。

二、本校已確定在本（100）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期間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實地訪評，雖仍有時間準備，但必須確實掌握辦理期程，各單位務必發揮團隊精神，依業務單

位規劃做好相關準備，把這項全校性的工作做好。

## 貳、業務單位報告：

陳主任秘書惠堂：

一、校務評鑑係本年度重要工作，本校也從 98 年 12 月起開始規劃準備，在經過 5 月 19 日的自我評鑑之後，後續仍有許多有待改進的地方。業務單位在這段期間已將評鑑委員的意見整理條列，並且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拜訪該校主任秘書請教辦理經驗及蒐集自我評鑑報告，也已規劃完成自我改善計畫時程表，期能在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之前，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二、其中在自我評鑑報告書部分，未來將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模式，將各項效標的要素納入撰寫，並將附表、附圖獨立成冊，自評報告書內容亦儘量以圖表方式呈現，各分組召集人及分組秘書的角色將更為重要，這部分業務單位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三、學校這段期間有人事異動，請各分組秘書負責協調，務必交接清楚，做好銜接工作。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座談會委員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案。

說明：依據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改進事項計有「學校校務發展」、「課程設計與規劃」、「學校硬體及軟體設備」、「教職員工及學生精進作為」、「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改」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計 38 項建議，並經業務單位規劃相關承辦單位（詳委員建議改進事項一覽表），請相關承辦單位辦理或改進，請 討論。

決議：

一、學校校務發展之項次三，請推廣教育中心與業務單位再行討論確認委員建議內容方向。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精進作為

（一）項次一：改由人事室主辦，加入各系所協辦。

（二）項次二：加入人事室、秘書室協辦。

（三）項次四：加入學生總隊協辦。

（四）項次五：加入電算中心協辦。

（五）項次六：加入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各系所協辦。

（六）項次七：改由人事室主辦、學務處協辦。

三、相關注意事項之項次四，改由秘書室主辦。

## 提案二

案由：承上，自我評鑑座談會委員建議改進事項中有關「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改」項目之問題擬另行召開會議案。

說明：有關「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改」項目之問題擬併李健興委員（台南大學研發長）提供改進建議事項計 68 項（詳李健興委員建議改進事項一覽表）由秘書室召集本校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各分組召集人、分組秘書及各效標承辦人另行召開會議進行改進，請 討論。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副校長召集開會。

## 提案三

案由：相關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

說明：評鑑委員所提相關改進事項會後擬由秘書室通報相關承辦單位積極辦理或改進，並由秘書室列管，相關單位每二星期將辦理情形回報秘書室彙整簽陳，請 討論。

決議：

- 一、通過。
- 二、進度嚴重落後者提行政會議檢討。

肆、臨時動議：

圖書館彭組長塞雲提案：

案由：建議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每一評鑑項目後方可擺設圖板呈現相關圖表。

決議：通過。

伍、主席結論：

一、請業務單位儘速訂定本校的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二、校務評鑑資料準備的期間為 97 至 99 學年度，亦即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請業務單位再行通報，讓相關承辦同仁有所遵循。

陸、散會（中午 16 時 10 分）。